

甘肃省人民政府文件

甘财教〔2022〕30号

张掖市财政局 教育局

张财教〔2022〕30号

张掖市财政局 张掖市教育局 关于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 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

甘州区财政局、教育局：

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甘财教〔2022〕30号）及市教育局《关于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综合奖补资金分配方案的报告》（张教财发〔2022〕42号）文件，现下达你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_____万元（详见附件），请按照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补助收入列入：“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299-其他普通教育支出”。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你区要按照《甘肃省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

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19〕103号）和《甘肃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甘财教〔2021〕44号）有关要求及时拨付资金，严禁滞拨缓拨，并足额安排应承担的资金预算，确保相关政策落实到位。

二、你区教育、财政部门应当落实经费管理主体责任，特别要加强区域内公用经费的统筹安排和管理使用，向寄宿制学校、规模较小学校、教学点等薄弱学校倾斜，确保学校正常运转。要依据2021年重新核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比例，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省级补助资金从省对市县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中列支，不再下达指标。要确保特岗教师工资、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按时足额发放，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并及时缴纳“五险一金”等社会保险费用。要科学规划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加快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

三、2022年起，国家规定课程循环教科书更新配给比率由三年一循环调整为两年一循环，省教育厅指导相关单位做好国家和省上规定课程免费教科书采购和循环使用工作，保障学生课前到书。

四、此次下达的综合奖补资金，依据各地义务教育相关基础数据和上年度资金支付进度测算分配，由你区统筹用于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等支出。分配市本级的资金，

根据市教育局的分配方案报告，由甘州区统筹分配和管理。

五、中央财政在核定我省2022年经费预算时，对以前年度结余资金进行了清算。此次省级财政、教育部门在核定各地经费预算时，对项目经费结余较大的市县相应进行了扣减。待2022年教育事业年报数据确定后，将对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等资金进行清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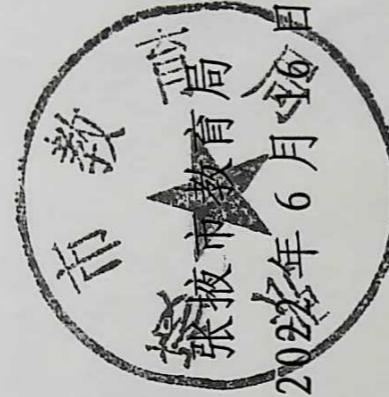
六、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财预[2021]165号）精神，本次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全部纳入直达资金管理，你区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规范资金分配和使用管理。市级财政部门在拨付直达资金时，资金额度与省级预算指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得调整，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你区财政部门要及时在直达资金监控平台录入指标信息、支付信息等数据，加强日常监控，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七、专项资金坚持“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你区财政、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对于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责令改正并给予处罚；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八、你区教育、财政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要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并随同预算资金同步填报，同级财政部门加强绩效目标审核，

做好绩效监控和评价管理工作，相关情况按要求及时报送市教育局、市财政局，以便统一上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 附件：1. 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分配表
2. 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综合奖补资金分配表
3.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整体绩效目标表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张家口市财政局

2022年6月16日印发

地区	合计	公用经费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农村学生营养改善	农村校舍安全	膳食补助	全长效机制	特岗计划	免费教科书补助	中央	中央
甘州区	44	-48	151	83	68	9			中央	中央

单位：万元

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分配表

附件1

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综合奖补资金分配表

地区	基础因素分配金额	支付进库因素分配金额	此次下达备注	2021年资金支付进度		
				分配金额	86.00%	-18
市级	根据市教育局《关于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综合奖补资金分配方案的报告》,	根据市教育局《关于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综合奖补资金分配方案的报告》,		551	277	100%
其他区	市本级市级分配的-18万元由其统筹分配管理。	市本级市级分配的-18万元由其统筹分配管理。		274		

附件3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2年)

专项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省级主管部门		省教育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726204	
	其中:中央资金	580982	
	省级资金	145222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落实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目标2: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目标3: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享受免费教科书的学生比例		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生活补助政策比例		100%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覆盖教师数		≥15万人
	享受营养改善计划政策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学生比例		100%
	特岗教师到岗率		≥90%
	教科书质量合格率		≥97%
效益指标	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达标率		100%
	农村校舍维修改造质量达标率		100%
	营养膳食生均补助标准		5元/天
满意度指标	乡村教师队伍素质	提升	
	贫困地区学生体质健康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校和老师的满意度	≥85%	
	家长和学生满意度	≥85%	